

新北区奔牛镇金牛里社区专业制冷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锦峰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3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新北区奔牛镇金牛里社区专业制冷设备项目，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 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壹万陆仟元（小写 416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室内机	美的	IDV-D28Q4	制冷员 2.8(KW) 制热拉 3.2(KW) 风扯 790(M3/H) 额定功率0.017(KW)	台	1.00	2984	2984
2	室内机	艾的	MDV-03604	制热扭 4.0(KII) 风员 790(M3/II) 额定功率0.017(KW)	台	1.00	3009	3009
3	室内机	美的	IDY-D45Q4	制冷柱 4.5(K) 制热址 5.0(KW) 风征 840(M3/H) 额定功率 0.023(KI)	台	4.00	3250	13000
4	室内机	美的	MDV-D50Q4	制冷员 5.0(KW) 制热炽 5.6(KW) 风iiJ: 840(M3/II) 额定0.023(KW)	台	1.00	270	6540
5	室内机	美的	IDV-D5604	制冷位 5.6(KW) 制热征 6.3(KW) 风从 840(M3/H) 额定功率 0.023(KW)	台	1.00	3270	3270
6	室内机	美的	MDV-D71Q4	制冷凡 7.1(KW) 制热批 8.0(K W) 风仇 1000(M3/H) 额定功率 0.032(KW)	台	4.00	3302	13208



7	室内机	美的	MDV-D80QU	制冷几 8.01 (KW) 制热凡 9.0(K W) 风凡 1330(M3/ II) 额定功韦 0.039(KW)	台	1.00	3315	3315
8	室内机	美的	MDV-0100Q1	制冷几 10.0(KII') 制热批 11.2(KW) 风批 I 445(M3/ II) 额定功率 0.054(K W)	台	3.00	3699	11097
9	室内机	美的	IIDV-DI12Q4	制冷凡 11.2(KW) 制热灰 12.5(KW) 风队 1445(M3/ II) 额定功率 0.061(KW)	台	5.00	3718	18590
10	室内机	美的	MDV-DI25Q4	制冷从 12.5(KW) 制热ft!: 14.0(KW) 风贷 1115(M3/H) 额定功率 0.073(KW)	台	12.00	3731	44772
11	室外机	美的	MDV-615W	制冷批 61.5(KW) 制热批 69.0(KW) 额定制冷功率 17.75(KW) 额定制热功率 16.98(KW)	台	1.00	38895	38895
12	室外机	美的	MDV-735W	制冷批 73.5(KW) 制热批 81.5(KW) 额定制冷功率 19.59(KW) 额定制热功率 19.1B(KW)	台	2.00	45065	92130
13	室外机	美的	IIDY-785W	制冷批 78.5(KW) 制热征 87.5(KW) 额定制冷功率 20.55(KW) 额定制热功率 20.79(KW)	台	1.00	48910	48910
14	线控器	美的		I. 满足设计、验收规范、图纸、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个	34.00	195	6630
15	挂壁机	美的	KFR-50GIV/G 1-1	制冷拭 5.0(KIV) 风焱 850(M3/H)	个	1.00	5782	5782

设备合计 (元)

312132

工程安装部分

	(J)6, 4	m	30	21.6	648
	<1>9. 53	m	100	36	3600
	<D 12. 7	m	30	48	1440
铜管及保温	∅15. 88	m	120	81. 6	9792
	<∅ 19. 05	m	60	105. 6	6336
	<D 22. 20	m	20	114	2280
	(1) 28. 58	m	58	162	9396
	C1>3 1. 8	m	58	162	9396

内机分歧管		拜	:11	:100	:100
冷水水管及保温	d40	米	60	36	2160
	d25	米	250	30	7500
估算线(含线管)		米	350	30	10500
线控信号线(含线管)		米	350	20	7000
风门软连接		项	1	360	360
制冷剂 R410A		Kg	18	120	2160
辅材		项	1	5000	5000
吊装费		项	1	2000	2000
人工费	内机	台	35	400	14000
成品保护		项	1	1000	1000
安装合计(元)					103868
工程总价(元)					416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己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欧欣采公【2022】040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拉、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L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捉、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



1
&

:

YJ1

定地点。由 千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11:一包装 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 证合格几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 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i从I' 责任。第
七条 交货和验收

] . 乙方应在当合同签 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 常仗川, 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
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 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 物数优和规格要求。乙
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 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
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优、配罚及
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 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
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
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 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中 乙方 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 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 并不低千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在验收之前,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 程
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
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 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
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 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 承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 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通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20%余款 1
年后付清。

第九条件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柔和 “三包” 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 “服务承诺 提供
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 双方作如下约定:

3.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
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 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人员使用过同类货物，乙方应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期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个月内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经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且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2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保证期内（取两者中较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 铃 签订， 甲乙双力不衔捎自变更、中11.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如 it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估况外， 甲 乙从力不得放介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介或仆绝) 队行合同， 腹约(她金不 fill 还。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扭自部分或全部转让Jt 应股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 方中任何 一方，因 不可抗力不 能按时或完全腹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门内 提供相应证明。未腹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版行、 何腹行等问题，可 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 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琵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批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 乙 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 日内到甲方处， 商扯解决货物质批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饮，不予退还全部股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扯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 予退还全部版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且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批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诸国家认可的扭检测机构对货物性质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 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 乙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 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 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股行。

第十六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限行合同，不向甲方进 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立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 乙 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股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 式伍份，甲 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立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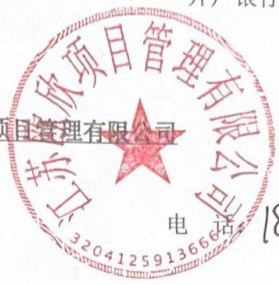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欧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毛振宇 电话：18068559877